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7,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1.7%。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5,2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5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244	85,846
銷售成本		<u>(32,033)</u>	<u>(20,343)</u>
毛利		35,211	65,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74	1,518
銷售開支		(12,552)	(19,242)
行政開支		(42,917)	(39,729)
其他開支		(4,608)	(3,51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88)	—
財務費用	5	<u>(69)</u>	<u>(1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849)	4,524
所得稅開支	7	<u>(1,626)</u>	<u>(3,2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475)	1,29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01</u>	<u>2,14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2,174)</u>	<u>3,4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3.37)港仙</u>	<u>0.1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1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3	4,527
投資物業		3,444	3,278
訂金		717	826
可供出售投資		826	809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1,303	3,6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33	13,0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7,176	68,83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47	6,865
應收董事之款項		—	1,251
已抵押存款		247	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35	33,937
流動資產總額		91,705	111,1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407	3,7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924	13,788
應付董事款項		741	—
應付財務租賃款項		—	52
應付稅項		4,708	6,997
流動負債總額		23,780	24,610
流動資產淨值		67,925	86,5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258	99,5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3	472
資產淨值		77,765	99,09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11	75,635	75,635
儲備		2,130	23,461
權益總額		77,765	99,0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基金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小計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99,096
本年度虧損	—	—	—	—	—	(25,475)	(25,475)	(25,4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01	—	—	3,301	3,30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01	—	(25,475)	(22,174)	(22,1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843	—	843	843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1,038)	1,038	—	—
轉至法定儲備基金	—	—	2,579	—	—	(2,579)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3,349</u>	<u>13,612</u>	<u>7,757</u>	<u>(395,056)</u>	<u>2,130</u>	<u>77,76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5,295	371,932	53	8,163	7,368	(369,675)	17,841	93,136
本年度溢利	—	—	—	—	—	1,295	1,295	1,2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48	—	—	2,148	2,1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8	—	1,295	3,443	3,443
行使購股權	340	297	—	—	—	—	297	63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880	—	1,880	1,88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239	—	—	(239)	—	—	—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1,057)	1,057	—	—
轉至法定儲備基金	—	—	717	—	—	(717)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u>	<u>372,468</u>	<u>770</u>	<u>10,311</u>	<u>7,952</u>	<u>(368,040)</u>	<u>23,461</u>	<u>99,09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摘要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從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開始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股息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改進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IFRIC [*])一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IFRIC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摘要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摘要內應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及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的披露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⁵
香港(IFRIC*)一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 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並以此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之顧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22,000港元)及17,5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366,000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服務收入	<u>67,244</u>	<u>85,8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48	351
投資收入	487	465
匯兌收益淨額	185	—
其他	30	302
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7	—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收益	—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17</u>	<u>380</u>
	<u>1,274</u>	<u>1,518</u>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68	—
財務租賃之利息	<u>1</u>	<u>14</u>
	<u>69</u>	<u>14</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2,033	20,343
折舊*	2,104	2,054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655	4,854
汽車	28	—
核數師酬金	500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78	26,0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843	1,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026	4,038
離職金	902	791
	<u>30,749</u>	<u>32,741</u>
匯兌差額淨額	(185)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66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7)	7
應收賬款減值	—	6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88	—
研究及開發成本#	4,342	3,251
投資收入	(487)	(465)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權投資收益	—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17)</u>	<u>(380)</u>

* 本年度之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4,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08,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4,3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51,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6	1,2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8)	—
遞延	<u>2,368</u>	<u>1,93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26</u>	<u>3,229</u>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4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1,2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二零一一年：755,876,096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295,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8,348,711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最多8,250,000股普通股之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72,615股。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664	69,299
減值撥備	(488)	(465)
	<u>17,176</u>	<u>68,834</u>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予以確認及列賬，並在不可能收回其全部金額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本集團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超過39%(二零一一年：51%)之結餘為應收一名客戶之款項。應收賬款無抵押及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及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5,073	35,259
4至6個月	1,728	9,924
7至12個月	229	19,587
超過12個月	146	4,064
	<u>17,176</u>	<u>68,834</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	306
4至6個月	—	149
7至12個月	268	356
超過12個月	3,139	2,962
	<u>3,407</u>	<u>3,773</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算。

1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二零一一年：2,500,000,000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756,355,000股 (二零一一年：756,355,000股)	<u>75,635</u>	<u>75,635</u>

年內進行且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52,955,000	75,295	371,932	447,227
行使購股權	(a)	3,400,000	340	297	637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a)	—	—	239	2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6,355,000</u>	<u>75,635</u>	<u>372,468</u>	<u>448,10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授人有權認購300,000股、550,000股、850,000股及1,7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0.26港元、0.10港元及0.17港元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前)約637,000港元發行3,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之239,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無線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及相關業務。近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移動運營商實施嚴格之政策，持續影響移動增值服務行業所有市場參與者之財務表現。近期，無線電訊運營商已接近完成精簡定價模式，我們仍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就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服務」)商討續簽協議之可能性。儘管本集團繼續向中國移動提供服務，為審慎起見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初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錄得來自提供服務之任何收益。年內，本集團已通過開發新產品，例如移動遊戲、移動閱讀器及其他個人娛樂服務，為科技轉變作好準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6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600,000港元或21.7%。

由於移動運營商實施嚴格之政策，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為減輕影響，本集團已擴大與業務夥伴之合作，並推出新產品，減輕上述市場趨勢所帶來之部分負面影響，並開展我們在音樂項目上之緊密合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300,000港元或46.3%。由於銷售成本由去年約20,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2,000,000港元，加上發展利潤率較低之新業務及產品，使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之76.3%下跌至約5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2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合共約為60,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40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銷售開支下跌所致，當中部分被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之增幅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開支約為1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00,000港元。減幅主要乃由於持續收緊成本控制及新產品仍未全面推出，令宣傳、推廣及業務發展之開支以及銷售團隊之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增加約3,200,000港元至約42,900,000港元。增幅主要乃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至約4,600,000港元。增幅主要乃由於在回顧年度內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所致。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稅前虧損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稅前溢利約4,500,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300,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77,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3.9(二零一一年：4.5)。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減少之主要原因是在回顧年度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營運收益及其他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乃由於年內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資本與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約0.05%之低水平借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已經清還。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易歐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元。該公司之主營業務主要與設計及發行移動遊戲有關。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3人(二零一一年：124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鑒於音樂用戶群日增，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開發新產品。除提供現有無線音樂搜尋及其他娛樂服務外，我們已為互聯網及無線（Android及iOS）平台開發嶄新應用程式：

1. 網絡社交音樂平台，讓用戶搜尋新音樂之同時，亦可與其他用戶互動；
2. 為Android及iOS平台開發無線音樂應用程式，讓用戶透過智能電話搜尋音樂及下載歌曲；及
3. 無線通訊服務結合了定位分享社交照片之即時語音及文字通訊服務。用戶藉著拍攝及捕捉身邊事物或其最珍貴之時刻，並與周遭之其他用戶分享有關照片時建立友誼。用戶亦可搜尋有哪些朋友身處附近。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支撐其無線音樂搜索夥伴中國移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預期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以及移動客戶的龐大寶貴網絡。

本集團認為有必要發展多元化之業務以尋求新增長動力。我們積極在電子商貿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服務之領域上物色商機。創新產品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乃本集團日後邁向成功之關鍵因素。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底，本集團之新業務用戶規模及收益保持穩定增長，其娛樂資訊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累計超過3,500萬，無線音樂網站用戶數目累計超過150萬。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